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兩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及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2月1日於上海及香港發佈：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今日披露《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7年2月1日

---

**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上市公司：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點：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S石煉化  
股票代碼：000783  
信息披露義務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電路389號12樓

通訊地址： 上海市廣東路51號5樓  
股份變動性質： 增加  
簽署日期： 2007年2月1日

## 特別提示

一、本報告書系信息披露義務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15號——權益變動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編寫。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簽署本報告書已獲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其履行亦不違反信息披露義務人章程及內部規則中的任何條款，或與之相衝突。

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報告書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義務人在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石煉化」)擁有權益的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之日，除本報告書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義務人沒有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減少其在石煉化擁有權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義務人在石煉化中擁有權益的股份變動的生效條件：

1、石煉化與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約定的吸收合併方案已經按照《公司法》、雙方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規定經各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2、石煉化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獲得相關股東會議同意；

3、石煉化定向回購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持有的石煉化92,044.4333萬股非流通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9.73%)及石煉化向中國石化整體出售資產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五、本次權益變動是根據本報告所載明的資料進行的。

##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第二節	信息披露義務人介紹
第三節	信息披露義務人持股目的
第四節	信息披露義務人權益變動方式
第五節	前六個月內買賣掛牌交易股份的情況
第六節	其他重大事項
第七節	備查文件

##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信息披露義務人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石煉化	指	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	指	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本報告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吸收合併協議》	指	《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吸收合併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二節 信息披露義務人介紹

### 一、信息披露義務人基本情況

名稱：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電路389號12樓
法定代表人：	俞敏亮
註冊資本：	60324.0740萬元
營業執照註冊號：	企股滬總字第019036(市局)
組織機構代碼證代碼：	13220371-5
企業類型：	中外合資股份制企業(上市)
經營範圍：	賓館、餐飲、食品生產及連鎖經營、旅游、攝影、出租汽車、國內貿易、物業管理、商務諮詢、技術培訓、工程設計、煙酒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稅務登記證號碼(國稅)：	310101132203715
稅務登記證號碼(地稅)：	310101132203715
經營期限：	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不約定期限
控股股東：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控制人：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上海市廣東路51號5樓
聯繫電話：	021-63741122
郵編：	200002

##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信息披露義務人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600754、900934，控股股東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義務人50.15%的股份。

## 三、信息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負責人的簡介

姓名	職務	國籍	長期居留地	其他國家居留權
俞敏亮	董事長	中國	上海	無
沈懋興	副董事長	中國	上海	無
楊衛民	副董事長	中國	上海	無
張寶華	副董事長	中國	上海	無
陳灝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	上海	菲律賓
朱衛婭	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	上海	無
孫平	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	上海	無
盧正剛	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	上海	無
薛建民	董事	中國	上海	無
郭海慶	董事	中國	香港	無
王方華	獨立董事	中國	上海	無
戴繼雄	獨立董事	中國	上海	無
張伏波	獨立董事	中國	上海	無
陸雄文	獨立董事	中國	上海	無
餘炳炎	獨立董事	中國	上海	無

## 四、信息披露義務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信息披露義務人沒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情況。

### 第三節 信息披露義務人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義務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義務人增持石煉化股份是因為石煉化擬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併長江證券，信息披露義務人作為長江證券的現有股東，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石煉化的股東。

####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是否有意在未來12個月內繼續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義務人沒有在未來12個月內繼續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意向。

## 第四節 信息披露義務人權益變動方式

### 一、信息披露義務人權益變動基本情況

2007年1月23日，石煉化與中國石化簽署了《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回購協議》，石煉化依據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向中國石化定向回購中國石化所持有的全部石煉化股份，該等股份佔石煉化總股本的79.73%。本次股權回購尚需獲得石煉化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送中國證監會審核批准，石煉化將在協議生效後對回購的股份予以注銷。

2007年1月23日，石煉化與中國石化簽署了《資產出售協議》，中國石化依據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以承擔石煉化全部債務的方式收購石煉化的全部資產；自出售基準日至交割基準日期間之出售資產的變動以及與出售資產相關的石煉化原有業務正常經營所產生贏利或虧損均由中國石化享有或承擔。石煉化現有員工也將隨資產一併由中國石化承接；石煉化現有業務也將由中國石化承繼。

2007年1月23日，石煉化與長江證券簽署了《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吸收合併協議》，經合併雙方協商，本次吸收合併時長江證券整體作價103.0172億元，即長江證券100%股權的價格為103.0172億元人民幣；石煉化流通股2006年12月6日停牌前20個交易日收盤價的算術平均值為7.15元/股，雙方同意，據此協商確定石煉化每股股份的價格為7.15元；合併後，長江證券各股東所可獲得的石煉化股份數為長江證券100%股權的價格除以石煉化每股股份的價格的數額，即1,440,800,000股。該吸收合併協議尚需獲得石煉化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送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在上述定向回購股份、整體出售資產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併長江證券的同時，石煉化實施股權分置改革。石煉化定向回購並注銷中國石化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新增股份吸收合併長江證券，股權分置改革及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通過後被吸收方（長江證券）的全體股東送股，互相結合，任何一項未能實施則其他事項也將不會付諸實施。

本次吸收合併前，信息披露義務人未持有石煉化的股份，持有長江證券股權為142,500,000元，佔長江證券出資總額的7.120%；本次吸收合併及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信息披露義務人將持有石煉化有限售條件流通股100,637,463股，佔石煉化已發行股份的比例為6.01%，成為石煉化第四大股東。信息披露義務人的關聯方未持有石煉化股份。

信息披露義務人在本次吸收合併前，已預留其所持長江證券的股權的5%用於實施長江證券員工的股權激勵計劃。該股權激勵計劃尚需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實施。信息披露義務人持有的石煉化的股份數量和比例還將會因實施長江證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改變。

## 二、《吸收合併協議書》的主要內容

《吸收合併協議書》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吸收合併方式

由石煉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併長江證券。

### 2、 吸收合併對價

2007年1月23日，石煉化與長江證券簽署了《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吸收合併協議》，經合併雙方協商，本次吸收合併時長江證券整體作價103.0172億元，即長江證券100%股權的價格為103.0172億元人民幣；石煉化流通股2006年12月6日停牌前20個交易日收盤價的算術平均值為7.15元/股，雙方同意，據此協商確定石煉化每股股份的價格為7.15元；合併後，長江證券各股東所可獲得的石煉化股份數為長江證券100%股權的價格除以石煉化每股股份的價格的數額，即1,440,800,000股。該吸收合併協議尚需獲得石煉化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送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3、 吸收合併協議的生效與終止

(1) 自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吸收合併協議正式生效：

《吸收合併協議》經石煉化、長江證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

《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約定的吸收合併事項已經按照公司法、雙方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規定經各自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石煉化股權分置改革獲得相關有權國有資產管理機構的批准或備案；

石煉化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獲得相關股東會議批准；

石煉化向中國石化回購其所持有的石煉化所有非流通股以及石煉化向中國石化整體出售資產獲得相關有權國有資產管理機構的批准或備案；

石煉化向中國石化回購其所持有的石煉化所有非流通股以及石煉化向中國石化整體出售資產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約定的吸收合併事項已獲相關有權國有資產管理機構的批准或備案；

(2) 吸收合併協議的上述約定未能得到滿足，吸收合併協議自行終止，雙方恢復原狀，互不承擔責任。

### 三、本次權益變動股份的限制情況

本公司作為石煉化股權分置改革的相關方承諾：自石煉化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在12個月內不轉讓因石煉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併而獲得的石煉化的股份。

除上述承諾外，本公司持有的石煉化股份不存在其他權利限制的情況。

### 四、本次權益變動無附加條件、不存在補充協議、不存在協議雙方就股份表決權的行使進行其他安排的情況

除《吸收合併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以外，本次權益變動無其他附加條件，不存在補充協議，不存在協議雙方就股份表決權行使進行其他安排的情況。

## 第五節 前六個月內買賣掛牌交易股份的情況

本信息披露義務人在提交本報告書之日前六個月內沒有買賣石煉化掛牌交易股份的行為。

## 第六節 其他重大事項

### 一、其他應披露的事項

信息披露義務人不存在為避免對本報告書內容產生誤解而必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 二、聲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信息披露義務人(簽章)：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 俞敏亮  
簽署日期： 2007年2月1日

## 第七節 備查文件

- 一、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
- 二、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負責人的名單及其身份證明文件
- 三、石煉化與長江證券簽署的《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吸收合併協議》
- 四、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石煉化吸收合併長江證券的決議

# 附表一

## 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基本情況			
上市公司名稱	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石家莊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院內 (黃河大道151號)
股票簡稱	S石煉化	股票代碼	000783
信息披露義務人名稱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義務人註冊地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電路389號12樓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變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 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變，但持股人發生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一致行動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義務人是否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義務人是否為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權益變動方式(可多選)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股行政劃轉或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發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協議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方式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以新增股份吸收合併
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前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及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	持股數量：0 _____ 持股比例：0 _____		
本次權益變動後，信息披露義務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及變動比例	變動數量：100,637,463股 _____ 變動比例：6.01% _____		
信息披露義務人是否擬於未來12個月內繼續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義務人在此 前6個月是否在二級市場買賣該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減持股份的，信息披露義務人還應當就以下內容予以說明：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減持時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東權益的問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減持時是否存在未清償其對公司的負債，未解除公司為其負債提供的擔保，或者損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請註明具體情況)		
本次權益變動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說明：

- 1、 存在對照表所列事項的按「是或否」填寫核對情況，選擇「否」的，必須在欄目中加備注予以說明；
- 2、 不存在對照表所列事項的按「無」填寫核對情況；
- 3、 需要加注說明的，可在欄目中注明並填寫；
- 4、 信息披露義務人包括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信息披露義務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選其中一人作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義製作並報送權益變動報告書。

信息披露義務人名稱(簽章)：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簽章)：俞敏亮  
日期：2007年2月1日

---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07年1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海外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大公報刊登的內容。